

釐清迷債事件責任

法政隨筆 梁家傑
星期四見報

美國大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，並通過雷曼在港發行的一系列迷你債券，引發本港金融危機。投資者憂心忡忡，擔心損失所有投資的本金，當中更不乏拿出畢生積蓄投資債券、只求靠利息作為收入的退休長者。公民黨總部和各支部的辦事處，最近數周不斷接到雷曼迷債投資者的求助。公民黨也先後去信及往訪不同部門與銀行，希望能與各方面共同研擬解決的方案。

公民黨認為，迷債事件顯示本港對於高風險投資的監管不足。事實上，連從事數十年的銀行業職員，也慨嘆對迷你債券等產品的運作原則不甚了了；如此高風險又複雜的產品，只適合老手或機構投資者參與買賣，人們卻竟然可以透過銀行等零售點隨意入場。加上在「跑數」文化驅使下，有銀行職員可能忽視程序要求，在欠

缺足夠的警告及查證下，鼓勵客戶購買風險程度遠超他們負荷的產品。

公民黨主張，解決迷債事件應從釐清責任入手。金管局必須盡快針對銀行的推銷手法進行調查，了解銀行有否不當地將風險轉嫁予消費者，並盡快向投訴人士交代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；根據法例及銀行業紀律程序的規定，對違反法規的銀行作出處分。最近當局要求銀行以市值回購迷你債券，只是將問題收窄，最終要取決於個別投資者是否接受，而且也必須在確認責任的前提下進行。

另一方面，就現行高風險投資產品在零售層面推銷，以及保障較弱勢投資者的法例及監管機制，財金當局必須從速查找不足，並在新一屆立法會開議後盡快提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革方案，以重建市民對於本港金融體系的信心。